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会议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报告全文内容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